

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鄂0112强清7号

申请人：武汉康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。

2025年10月22日，武汉康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武汉康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工作已经结束，清算组制作了武汉康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，请求本院裁定予以确认并终结该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武汉康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01年12月5日登记注册，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，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，经营期限至2021年12月4日。经营范围：酵母提取物的研究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技术转让；销售工艺品、陶瓷制品、皮革制品、机电设备、管道设备、制冷设备、供暖设备、计算机软硬件、电子产品、建筑材料、金属材料（除专控）、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品）、装饰材料；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；计算机软硬件开发；黄金饰品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025年5月13日，申请人武汉市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向本院提出申请，以被申请人武汉康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多年

未经营，且公司经营期限已于2021年12月4日届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武汉康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

2025年6月5日，本院作出（2025）鄂0112清申8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武汉康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依法指定湖北国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成清算组。清算组在接管武汉康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后，对其进行了全面的清产核资。该公司处于“无场地、无人员”状态，银行账户余额为1,381.41元。武汉康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也去向不明，在债权申报期内，仅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分局1位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，债权金额为1,000元。现武汉康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工作已经全部结束。

本院认为，武汉康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下落不明，清算组无法接收公司账册等相关资料，导致公司无法全面清算。经清算组调查，未发现武汉康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有任何财产，其请求确认《武汉康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报告》并终结武汉康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程序的申请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确认武汉康博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制作的强制

清算报告；

二、终结武汉康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宋卫华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

书 记 员 朱丽烨

附：《武汉康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清算报告》